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京01民终420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诺千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2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德君,董事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贺民,执行董事。

上诉人(原审被告):丁德君,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一诺千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小区8号楼901号。

以上三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山,北京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平,北京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恒华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楼B段-2幢107号。

法定代表人：蔡俊虎，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安冬梅，女，196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上岸东街108号。

上诉人一诺千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千金公司）、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创公司）、丁德君因与被上诉人北京恒华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伟业公司）、原审被告安冬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90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共同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恒华伟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一、二审诉讼费由恒华伟业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股权转让备忘录》未成立、《股权转让协议》是项目交易各方的履行依据是错误的。（一）《股权转让备忘录》是合法有效的主合同，是项目交易各方的履行依据。1. 各方主体协商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的真实目的是恒华伟业公司受让北京环三环至正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公司）、北京创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致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实际控制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从而获得福安国际大厦（邮电业务楼）的产权。2. 《股权转让备忘录》是合法有效的主合同。恒华伟业公司故意隐瞒其收到《股权转让备忘录》的事实，拒不向法院提供其持有的文本，导致一审法院认定有误。一诺千金公司已经提交了《股权转让备忘录》原件，原件上有各方签章，且各方又签署4份《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恒华伟业公司亦支付股权转让款，足以证明《股权转让备忘录》已经成立并生效，各方已经实际履行。3. 即便一诺千金公司提交的《股权转让备忘录》上原创公司的公章形成时间有瑕疵，也不应该否认其他合同主体签章的形成时间及效力，且核心主体是安冬梅、安广桂与恒华伟业公司，以上核心主体已经实际履约，因此作为担保方的原创公司，无论签章是否瑕疵，均不影响《股权转让备忘录》的效力。（二）《股权转让备忘录》是各协议中的主合同，其他协议是以其为前提的，是从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只是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是恒华伟业公司支付款项的依据，不能以该协议确定交易对价。二、一审法院认为恒华伟业公司共支付4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是错误的。依据《股权转让备忘录》、《担保合同》的约定，恒华伟业公司应当在2013年9月16日支

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恒华伟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才支付了上述款项，后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 年 11 月 21 日，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系依据《协议书》支付的咨询费，而非《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的款项。三、恒华伟业公司未依约付款构成违约。《担保合同》中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与《股权转让备忘录》一致，该《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恒华伟业公司未依约付款。四、一审法院错误认定《担保合同》的法律地位，《担保合同》中关于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的约定应当对恒华伟业公司具有约束力。1. 依据一审法院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应是《担保合同》的主合同，《担保合同》中的约定应当视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恒华伟业公司应当受《担保合同》条款的约束。2. 依据《担保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条件成就时，恒华伟业公司请求返还的诉讼时效就应当起算，故诉讼时效应当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算，现诉讼时效已过。3. 一审法院认定一诺千金公司的身份是加入后的债务人，但判决一诺千金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并享有追偿权，前后矛盾。一审法院在认定《股权转让备忘录》未成立的情况下，依据《担保合同》认定原创公司、丁德君承担保证责任是错误的。丁德君并未在《担保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确认，不应认定丁德君承担保证责任。4. 保证期间已经经过，保证人应当免除保证责任。恒华伟业公司知道（应当知道）

要求返还款项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保证期间也应从此时起算，且各方对保证期间并未明确约定，按照法律规定，保证期间应为 6 个月，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保证期间已经经过。保证期间内恒华伟业公司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责任应当免除。

恒华伟业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应予维持。1. 《股权转让备忘录》的效力在 2015 年的生效判决中已经进行了认定，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认为该备忘录已经成立并生效是错误的。2. 恒华伟业公司已经向安广桂、安冬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此事实 2015 年的生效判决中也有认定。3. 本案诉讼时效应当从恒华伟业公司提出合同解除的主张并由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的时间开始起算，即应当从 2018 年 12 月 23 日起算，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安冬梅二审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发表答辩意见。

恒华伟业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解除恒华伟业公司与安冬梅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 安冬梅返还恒华伟业公司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3. 安冬梅支付恒华伟业公司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以 28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 判令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

君对安冬梅上述第 2、3 项之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诺千金公司原名称为一诺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现名称。原创公司原名称为北京环三环原创家装大院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变更为现名称。

2013 年 9 月 16 日，安冬梅（甲方）与恒华伟业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至正公司 80% 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其上载明：至正公司是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安冬梅出资 5600 万元，占 80% 股权；安广桂出资 1400 万元，占 20% 股权。甲方向乙方转让 80% 股权，已经分别获得至正公司股东会批准，转让价格为 5600 万元。甲方指定一诺千金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依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一诺千金公司。合同签订地：海淀区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

同日，安冬梅与恒华伟业公司另签署有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冬梅向恒华伟业公司出售创致公司 80% 股权。安广桂与恒华伟业公司签署有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广桂将至正公司 20% 股权及创致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恒华伟业公司。

同日，一诺千金公司（甲方）与原创公司（乙方）、恒华伟业公司（丙方）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因安冬梅、安广桂指

定甲方代收其持有的至正公司和创致公司100%股权转让款与债务清偿款项，为明确甲、乙、丙义务签订此合同。一、根据丙方与安冬梅、安广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丙方为受让安冬梅持有的至正公司80%股权和创致公司80%股权，分别向其支付5600万元和800万元，共计6400万元。丙方为受让安广桂持有的至正公司20%股权和创致公司20%股权，分别向其支付1400万元和200万元，共计1600万元。丙方除股权转让款外，另外向甲方支付6700万元作为清偿至正公司、创致公司的债务的款项。待至正公司、创致公司与债权人就债务数额确定后，甲方代丙方支付给债权人。以上14700万元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一诺千金公司账户（账号略）。二、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按以下约定支付：丙方在2013年9月16日（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3000万元；其余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待安冬梅和安广桂与丙方正式签订至正公司、创致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6700万元清偿债务款项按以下约定支付：首批债务清偿款项2000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支付时间和数额见备忘录。三、（一）若安冬梅和安广桂违约导致丙方和其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无法立即去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或股权转让协议被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应当立即返还丙方支付到该公司的全部款项和

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乙方及丁德君对甲方返还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若非安冬梅或安广桂、至正公司、创致公司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履行或被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应该立即返还丙方支付到该公司全部款项。乙方及丁德君对甲方返还丙方已经支付到甲方的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丙方受让安冬梅和安广桂持有的至正公司、创致公司 100% 股权，对至正公司、创致公司所承担的债务（见备忘录债务清单）承担清偿责任，相关款项经安冬梅和安广桂确认由甲方代为收取。除此之外的任何法律、债务纠纷与丙方无关，如导致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的，甲方、乙方应补偿丙方的损失，丁德君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甲方、乙方同意就以上丙方支付的共计 14 700 万元款项以其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69 号土地承租协议中明确的甲方承租权，以及甲方、乙方对外收取租金的权益）提供担保。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盖章后生效。签订时间 2013 年 9 月 16 日。合同签订地：海淀区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合同落款处打印有三方公司名称及“委托代理人”字样，三方均在落款处签名及盖章，其中甲方委托代理人处为丁德君签名。

同日，一诺千金公司（甲方）与恒华伟业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受乙方委托，协助乙方完成至正公司、创致公司收购工作以及其所属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50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2000 万元，完成收购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单后 5 日内支付 1500 万元。如股权收购失败，甲方应无条件返还咨询服务费。

次日，恒华伟业公司通过慧谷公司账户支付一诺千金公司 3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恒华伟业公司通过慧谷公司账户支付一诺千金公司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安冬梅、安广桂致函恒华伟业公司，称恒华伟业公司未依约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及首批清偿款 2000 万元，经多次催促未果，通知其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恒华伟业公司未签收该邮件。

2013 年 12 月 5 日，安冬梅将所持创致公司、至正公司 80% 股权，安广桂将所持创致公司、至正公司 20% 股权全部转让于国联公司，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创致公司、至正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新股东为国联公司（法人独资），占 100% 股权。至正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安冬梅再次邮寄前述 12 月 1 日函件，恒华伟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签收。次日，恒华伟业公司针对上述函件回函安广桂、安冬梅并进行了公证，内容为：“我们认为你们解除协议无法律依据。我公司分别与你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付款期限由备忘录约定。但备忘录文本在我公司签字盖章并交给你们后，你们一直没有签字也未退还备忘录文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在备忘录未签订生效的情况下，我方仍支付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首先你们没有履行任何义务，然后我方发现至正公司、创致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存在问题，之后我方善意暂时停止支付股权转让款合法正当。据我公司了解，你们在与我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经我公司同意，又与第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这些行为均已构成不可忽视的违约。现我公司要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将至正公司 100% 股权及创致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我公司。有关付款问题，我公司希望与你们协商妥善解决，尽快签署备忘录，我方会按有关条款执行支付。在达成一致前，我方暂停支付相关款项。望你们接函后与我公司联系。”

2013 年 12 月 17 日，恒华伟业公司向国联公司发出《告知函》，内容为：国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安广桂、安冬梅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至正公司、创致公司全部股权；但上述二人已与恒华伟业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全部股权，恒华伟业公司已支付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二人在与恒华伟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仍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一股二卖，行为严重违法，希望国联公司知悉情况后立即停止与安广桂、安冬梅的股权交易行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恒华伟业公司查询至正公司工商档案及网络登记信息显示：至正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安冬梅出资 5600 万元，占 80% 股权；安广桂出资 1400 万元，占 20% 股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华伟业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分别将安冬梅、安广桂起诉至该院，四案要求确认安冬梅、安广桂解除的行为无效，判令四份《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安冬梅、安广桂将至正公司、创致公司股权转让给恒华伟业公司。2014 年 6 月 18 日，该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安冬梅、安广桂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就四个案件作出民事判决，分别确认安冬梅、安广桂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通知解除 2013 年 9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无效；驳回恒华伟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另查，在起诉本案同时，恒华伟业公司亦依据其与安冬梅、

安广桂签订的另外三份《股权转让协议》起诉，要求解除协议、退还款项，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该院通过公告方式向安冬梅送达起诉书，送达之日为2018年10月23日。

一审庭审中，一诺千金公司提交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备忘录》一份，其上记载：（甲方、转让方）安冬梅和安广桂、（乙方、受让方）恒华伟业公司、（丙方）转让标的一至正公司、转让标的二创致公司、（丁方、担保方）一诺千金公司、（戊方、担保方）原创公司。各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至正公司和创致公司全部股权以及乙方实际控制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第一条：转让标的情况。安冬梅及安广桂持有至正公司和创致公司100%股权。至正公司和创致公司所持有主要资产为顺通公司100%股权。顺通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资产是正在建设的富安国际大厦（邮电业务楼）。第二条：备忘录各方。第三条：顺通公司股权以及纠纷情况。第四条：甲方的保证及承诺。第五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1. 甲方将至正公司100%股权和创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总计8000万元。8000万元在甲方二人之间的分配情况为：安冬梅转让至正公司80%股权和创致公司8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0万元和800万元。安广桂转让至正公司20%股权和创

致公司 20% 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200 万元。安冬梅、安广桂均委托丁方代收上述股权转让款。2. 恒华伟业公司除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外，应按恒华伟业公司与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另外向一诺千金公司支付 6700 万元作为清偿至正公司、创致公司债务的款项。待至正公司、创致公司与债权人确定债务数额后，一诺千金公司代为支付给债权人。各方确认一诺千金公司系受安冬梅、安广桂委托代为接受上述偿借款并代为支付给债权人，《担保合同》中关于一诺千金公司接受该偿借款并代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给债权人的约定相应修改。各方约定如本次关于至正公司、创致公司 100% 股权收购失败或者乙方对于顺通公司及邮电业务楼未能达到实际控制的目的，则股权转让款及偿借款应返还给乙方，甲方、至正公司、创致公司、担保人丁方、戊方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 股权转让款及偿借款的支付。乙方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并支付首笔偿借款 2000 万元。在至正公司和创致公司 100% 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3000 万元。在甲方和丁方配合乙方办理邮政业务楼项目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地价款通知书及签订土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偿借款 1700 万元。第六条：股权转让手续、

土地手续的办理及交接、人员安排。丁方代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及偿借款 1 亿元后次日，甲乙双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第七条：债务负担及支付。第八条：乙方的保证承诺及双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付款资金未能按期支付，则每延误一天，按应交而未交股权款部分的 0.5% 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或丙方的原因导致本备忘录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应马上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利息，丙、丁、戊方承担连带返还或赔偿责任。若既非甲方也非丙方的原因导致本备忘录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应立即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丙、丁、戊方承担连带返还或赔偿责任。对因甲、丙、丁、戊四方中任一方或多方违约导致非违约方依据法律或者约定获得合同解除权的情形，甲、丙、丁、戊方视为一方，该四方中其他方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仅有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备忘录或其他文件。第九条：保密。第十条：其他。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便而签订，该等协议与本备忘录冲突的，应以本备忘录为准，但双方就效力规则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本备忘录终止、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恒华伟业公司与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但与本备忘录相冲突的地方，应以本备忘录的约定为准，视为该《担

保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本协议的丁方、戊方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甲方在本备忘录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该备忘录签字页打印有签订乙、丙、丁、戊各方公司名称、“2013年9月11日”、“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大饭店”等字样。其中原创公司落款处打印的是“北京环三环原创家装大院市场有限公司”，加盖的为“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主张该备忘录系与《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同时签署，恒华伟业公司也持有一份。恒华伟业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单方签署好备忘录后交给安广桂、安冬梅，但安广桂、安冬梅等各方一直未签署，直到恒华伟业公司起诉后，二审阶段安广桂、安冬梅才出示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是2013年9月16日，而一诺千金公司出示的备忘录上原创公司所盖公章系其2014年9月12日更名后使用的公章，显然是在其更名后才形成的。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称，因原创公司当时正在做工商变更手续，为了避免麻烦，给恒华伟业公司的一份备忘录盖了章，自己留的没有盖章，认为恒华伟业公司违反了备忘录中的付款义务，所以其故意不出示其持有的备忘录。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认可其持有的《担保合同》上原创公司所盖的为“北京环三环原创家装大院市场有

限公司”字样的公章。

恒华伟业公司主张，因为对方一直未签署备忘录，付款期限尚未约定，故未继续付款。后安广桂、安冬梅向恒华伟业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合同，但恒华伟业公司不同意，故诉至法院，在起诉后还未来得及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安广桂、安冬梅就已将股权转让。

一诺千金公司主张，2013年11月21日恒华伟业公司支付1000万元系履行2013年9月16日《协议书》的付款义务，恒华伟业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主张1000万元系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丁德君主张，因《担保合同》系备忘录的从合同，内容与备忘录一致，各方在协商时并未提到丁德君，丁德君也不同意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合同》文本是恒华伟业公司起草的，签署时丁德君以为和备忘录一致，没有仔细看内容就签了字，直到双方发生纠纷才知道有关于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内容。

恒华伟业公司主张，《担保合同》文本是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工作人员准备的，因签署《担保合同》时，丁德君在场表示其愿承担担保责任，故将其承担责任的内容加入了合同，但由于疏忽未在首部将其列为合同当事人。丁德君系完全行为能力人，其在落款处的签字应当视为其对合同内容的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恒华伟业公司与安冬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

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冬梅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通知恒华伟业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该解除行为已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为无效，故《股权转让协议》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恒华伟业公司签署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系为了取得至正公司 80% 股权，实际安冬梅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至正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国联公司，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恒华伟业公司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其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本案中，该院通过公告方式向安冬梅送达起诉书，送达之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恒华伟业公司要求解除的通知于当日到达安冬梅，故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于当日解除。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股权转让备忘录》系各方签署的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仅是为了履行该备忘录签署的工商备案形式文件，不能单独解除。恒华伟业公司主张其签署备忘录交给安冬梅、安广桂后，安冬梅等各方未签署亦未交还给恒华伟业公司，备忘录未发生效力。该院认为，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主张各方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需要对此承担举

证责任。首先，《股权转让备忘录》上原创公司所盖公章使用的是其 2014 年 9 月 12 日变更后的名称，故该盖章行为应发生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之后。其次，根据双方往来函件，安冬梅 12 月 1 日发函要求解除的是《股权转让协议》，并非备忘录；恒华伟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回函时仍在要求对方尽快签署备忘录。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主张 2013 年 9 月 16 日将各方签署完毕的备忘录交给了恒华伟业公司，未提供证据。最后，当事人订立合同，采用要约、承诺方式。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达到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恒华伟业公司在备忘录上盖章并将备忘录交给安冬梅、安广桂的行为属于要约。因上述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并且要约是以非对话方式作出，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恒华伟业公司。原创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之后在《股权转让备忘录》上盖章，以及安冬梅、安广桂在双方 2015 年的诉讼中出示该备忘录，显然不属于在合理期限内作出的承诺，故上述《股权转让备忘录》的签署并未依法成立。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该

院不予支持。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恒华伟业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构成违约。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华伟业公司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付款，但如前所述，备忘录并未成立，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安冬梅应当将收取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给恒华伟业公司。因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 4000 万元款项包含其与安冬梅、安广桂签署的四份《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款，各份协议并未约定款项支付的先后顺序，恒华伟业公司在付款时亦未特别指明系支付任一具体《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款项，其将已付款项按照四份《股权转让协议》的价款数额同比例拆分，分别起诉退款，不违反法律规定，其在本案中要求安冬梅返还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一诺千金公司主张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其中一笔 1000 万元系支付一诺千金公司与恒华伟业公司《协议书》的款项，未提供证据，且该款项的数额与付款时间均与《协议书》约定不一致，恒华伟业公司对此亦不予认可，故该院对一诺千金

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安冬梅将股权另售的行为构成违约，其行为给恒华伟业公司造成资金占用损失，恒华伟业公司要求其自最后一笔款项收取后次日起支付利息，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因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已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取代，故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以《担保合同》中有关于安冬梅违约导致无法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或股权转让协议被终止、解除等情形一诺千金公司应当立即返还款项的约定为由，主张应当自至正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恒华伟业公司要求返还款项的诉讼时效，但该《担保合同》并非恒华伟业公司与安冬梅之间签署，并非恒华伟业公司向安冬梅主张退款的依据。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2013年12月31日至正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恒华伟业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已无法履行，其请求返还股权转让款的诉讼时效应当自当日开始计算。恒华伟业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在本案中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未

超过诉讼时效。该院认为，生效判决已经认定安冬梅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无效，在本案中恒华伟业公司解除通知到达安冬梅之前，《股权转让协议》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安冬梅将股权另售及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不影响其与恒华伟业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且《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解除条款或返还股权转让款的内容，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以案涉股权变更登记的日期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日期，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恒华伟业公司在本案中系行使法定解除权，安冬梅退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系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而产生，故恒华伟业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退款及支付利息，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担保合同》系该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担保合同》约定，若安冬梅、安广桂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一诺千金公司应当立即返还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利息。该条款性质属于债务加入，依据该条款，一诺千金公司与安冬梅、安广桂共同承担本息还款责任。同时《担保合同》约定，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就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款项以其全部财产提供担保；一诺千金公司对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各项款项负有担保义务。上述条款具有明确的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因各方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保证人应当按照连带责任保

证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合同》约定，安冬梅和安广桂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原创公司及丁德君对一诺千金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丁德君主张其并非《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其在落款处的签字仅代表一诺千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代表其个人，其签字时未看到合同中关于丁德君承担责任的条款，其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本院认为，《担保合同》中有三处均约定了丁德君承担连带责任，丁德君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其称未注意到相关条款内容，该院不予采信。其次，丁德君具有自然人及一诺千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双重身份，其在明知《担保合同》为其个人身份设定义务的情况下，未作出不同意的意思表示，仍在合同落款处签名，应当视为其本人对协议内容的认可。故丁德君的上述抗辩意见，该院不予支持，依据《担保合同》，其应当就本案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因各方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前所述，本案中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是基于合同解除产生，因恒华伟业公司在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债务人承担付款义务及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其主张未超过保证期间，该院予以支持。

安冬梅经该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答辩及质证权利，不影响该院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当事人提举的其他证据材料或发表的其他意见不影响该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该院不予一一评述。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1. 确认恒华伟业公司解除合同的行為有效，其与安冬梅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10月23日解除；2. 安冬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恒华伟业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8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对上述第2项中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安冬梅追偿。

二审中，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组织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二审期间共同提交以下新的证据：EMS 邮单及两张致函，证明 2015 年 9 月 7 日恒华伟业公司向一诺千金公司、丁德君致函，要求二者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应当自该时间起算诉讼时效，本案诉讼时效已过，该函件寄件人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恒华伟业公司在二审中未提交新的证据，其针对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真实性均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合同解除后各方责任分担问题，各方责任应自合同解除后方可确认，因此在合同解除前恒华伟业公司发出函件的行为不能达到诉讼时效起算的法律后果，故本院对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确认。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均是各签约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通观本案各方诉辩意见，二审期间争议焦点有三：一、《股权转让备忘录》是否成立以及其应否被认定为主合同；二、恒华伟业公司是否存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行为；三、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四、本案诉讼时效是否经过。本院分别评析如下：

第一，关于《股权转让备忘录》是否成立及其效力问题。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股权转让备忘录》已经依法成立并生效，应当以《股权转让备忘录》作为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的主合同。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具体到本案，首先，从《股权转让备忘录》形式上看，其上加盖原创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名称变更后的印章，明显与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的《股权转让备忘录》系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订存在矛盾；其次，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恒华伟业公司隐瞒、拒绝提交《股权转让备忘录》原件，但对于各方已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恒华伟业公司确实持有《股权转让备忘录》原件的事实，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并未提交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后，本院对一审法院关于合同订立过程中要约、承诺方式的论述予以认同，不再赘述。综上，《股权转让备忘录》未依法成立，进而无法认定该备忘录为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的主合同，

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的此项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二，恒华伟业公司是否存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行为。如前所述，《股权转让备忘录》尚未成立，故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依据该备忘录认定恒华伟业公司违约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1. 《担保合同》中多处约定了丁德君的担保责任，丁德君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应当明知，故丁德君主张其仅代表一诺千金公司签字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2. 关于一诺千金公司的担保责任，《担保合同》一方面约定在安广桂、安冬梅违约后，一诺千金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当立即向恒华伟业公司返还全部款项和利息，另一方面亦约定了一诺千金公司对向恒华伟业公司支付的款项提供担保责任，一诺千金公司亦在《担保合同》上“担保人”处加盖公章。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一诺千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3. 关于原创公司的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对于原创公司的保证责任明确予以约定，原创公司应当依约对安冬梅、安广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关于保证期间，如前所述，本案最终裁判结果确定后，方可确定各方合同

解除后的权利义务内容，故恒华伟业公司在本案中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尚未超过保证期间，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因保证期间经过而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第四，本案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主张本案诉讼时效应当按照《担保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确定起算时间，即应自2013年12月31日起算。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案中，自2013年12月1日，安冬梅、安广桂向恒华伟业公司发出解除函开始，虽然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多次进行协商、发出解除通知，但就《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是否继续履行、是否解除、解除的具体时间、各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均未确定，现恒华伟业公司行使其法定解除权提起本案诉讼，须经生效判决方能确定其权利是否受到侵害，故恒华伟业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的此点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诺千金公司、原创公司、丁德君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8 633 元，由一诺千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德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利
审 判 员 强刚华
审 判 员 陈 实
审 判 员 王 晴
审 判 员 杨 力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 鑫
书 记 员 刘奕萱

